

密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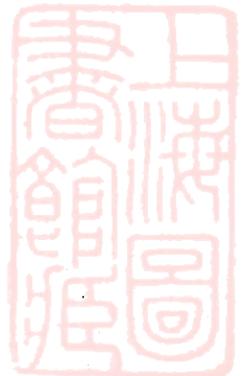
1432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13728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

本府會議室

時間地點

出席人

吳市長

何祕書長

谷局長 長春帆

祝局長 長平

顧局長 長毓琇

張局長 長維

趙局長 長祖康

趙局長 曾珪

吳局長 長開先

宣局長 長鐵吾(俞叔平代)

錢主任 參事 乃信

閔會計長 湘帆

鄭處長 長天牧 錢參事 劍秋

林參事 篤信

王參事 冠青

葛參事 克信

張統計長 宗孟

列席人

王處長 長兆荃

歐陽處長 長遵詮 張處長 曉崧

張統計長 宗孟

朱處長 長虛白

馮主任 世範

張統計長 宗孟

主席

吳市長

紀錄 范永炎

王士鵬

甲、報告事項

(一) 趙局長曾珪報告

一、關係利用外人公用事業訓練我國人才一事經與電力公司及電話公司洽商結果電話公司分爲甲乙兩班甲班招收大學畢業生十人期間爲二年或三年乙班六人以原服務人員訓練至電力公司訓練名額定爲六名現報名者甚衆擬於考試甄別後再予訓練

二、公用局爲配合防疫業經商准自來水公司儘量供應滬西居民用水先將膠州路水塔水位提

上海市政府第三十九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



高第二步再謀籌設滬西自來水廠

三、電力公司應繳本府之專營費計五萬萬元按照定章每月付一次現允先行繳付惟擬將政府所屬機關電費扣除奉諭照准嗣後本府所屬機關用電希儘量節省

8
(二)張局長維報告

一、清潔所所有清潔工具均破壞不堪且不敷應用查前工部局時代對於清潔工具每星期均須檢查一次現因格於經費無法實行

二、糞便採用發包方式後每車公定價格為一千元黑市價格竟高至二千餘元且有不少居戶將糞便傾入陰溝亟應嚴予制止

三、警察與清道夫上週曾一度發生誤會致垃圾清除工作略受影響

(三)市長指示

一、本府員工於執行公務時警察如作必要之干涉須先得其主管之許可此事由警察局通令各分局遵照

二、嗣後公用車輛增闢路綫時應先將行駛路綫提市政會議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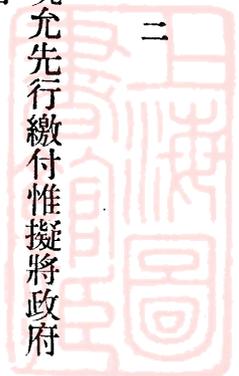
三、清潔所收入據報月入達一萬八千萬元左右對於清潔工具之修理應責成清潔所負責

四、糞便採取發包式弊少利多可登報招商承包

五、垃圾箱式樣由衛生局擬定為防止失竊計以採用木質為宜至如何管理應擬定一詳細辦法

乙、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警察局前擬具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暨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經提第卅四次市政



會議討論決議「一、營業部分與營業牌照部分合併辦理二、製造及運輸部分應分別訂定法規」茲經參事室本此原則另擬「上海市警察局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暨「上海市警察局製造貯藏危險物品管理規則」各一種至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據參事室意見與前項性質不同仍應分別核定併請討論案

決議：交參事室與警察局會同研究修正

二、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組織規則草案暨上海市警察局博物館辦事細則業經交付審查修正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人數及經費須在警察局原編制及預算內辦理不另新增

三、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呈上海市俱樂部及票房管理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由參事室召集社會警察兩局代表會同修正（釐定俱樂部之界說管理性質改為登記取締條文可依違警罰法辦理）

四、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為據後方來滬失業工人臨時招待所呈請核發經常費六、五七六、四九〇元祈鑒賜核撥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決議：照撥

五、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本市牛乳商業同業公會呈請停止發售救濟品乳粉以挽救本市牛乳業危機等情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函商善後救濟總署請將拋售市場之乳粉停止發售或交由本市牛乳商業同業公會以公定價格代為出售

六、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爲虹橋路一〇六號公墓管理處房屋被工務局第三區工務管理處佔用祈轉飭該局迅速遷讓案

決議：一、以暫維現狀爲原則

二、由工務局召集衛生教育局兩局先行實地調查再予合理調整

三、必需之房屋可專案呈請添建

七、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擬具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經提第卅二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參事室召集衛生工務警察三局會同審查」茲經參事室召集審查簽具意見另據衛生局簽送修正本前來併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八、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爲擬訂筵席館商使用發票不登賬冊處罰辦法請核示一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九、市長交議工務局爲取締市內私建棚屋擬請成立貧民住屋委員會共策進行一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決議：一、責成警察局轉令各分局實施外勤巡邏制如發現有違章建築情事即予制止

二、由地政局指定空地爲搭蓋棚屋地點提經市政會議通過後通知工務警察兩局查照

三、對於棚屋式樣及應行規定事項由工務局擬定公告施行

四、貧民住屋如何興建即由工務局邀集有關機關團體會商進行不必另設委員會



丙、臨時動議

一、市長交議奉 宋院長電令關於本年度本市田賦徵實及徵借糧食應即照案執行從速籌備開徵等因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決議：一、查本案前已電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尙未奉復應再電院請示並將本市轄區一部份現屬江蘇省尙未收回情形一併陳明

二、提市參議會討論

二、市長交議本府暨所屬機關對於用電應力求節約案

決議：由本府通飭遵照

三、秘書長提關於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以物價指數爲標準凡超過物價指數之增值予以課稅擬由本府呈請 行政院核示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由地政局承辦府稿呈請 行政院核奪

四、社會局提擬請組織上海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便主持辦理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事宜案
決議：送市參議會討論

五、公用局提本市運貨汽車載重量應否寬放提請公決案

決議：不准放寬

散會

第一案

(案由)市長交議警察局前擬具危險物品處理規則草案暨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經提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一、營業部分與營業牌照部分合併辦理二、製造及運輸部分應分別訂定法規」茲經參事室本此原則另擬「上海市警察局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暨「上海市警察局製造貯藏危險物品管理規則」各一種至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據參事室意見與前項性質不同仍應分別核定併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警察局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

二、上海市警察局製造貯藏危險物品管理規則

三、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

四、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警察局運輸危險物品管理規則(參事室擬)

第一條 凡運輸危險物品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包括氣體液體固體或其他化學物品原料及製成品而具下列性質之一者

(一)具有爆炸性或爆炸成分者如炸藥爆竹硝化甘油等



(二) 具有易燃性及揮發性者如賽璐珞酒精汽油松節油醚醋酮等

(三) 具有自燃性者如燐植物油製成之防雨布等

(四) 具有腐蝕性或毒素者如氯氣硝酸鹽硫酸等

(五) 具有助燃性者如高錳酸鉀氯酸鉀氯化鉀等

第三條

凡運輸前條所列舉危險物品之一者應先向本局消防處第一課填具申請書繳工本費壹百元由本局核發准運證後方准運輸

進口之危險物品應將海關許可證同時呈驗

第四條

凡以本市為轉運地點之危險物品已領有准運證而儲藏處所曾經本局認可者在十五日以內得免領許可證

第五條

准運證每張收國幣五百元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三日為止其因特殊原因不能於三日內起運及不能運輸完畢者得隨時呈報本局特許展延但仍以三日為限准運證應用完畢後應于三日內繳回註銷

第六條

凡運輸危險物品者不得使用未經許可之容器或超過核准運輸量

第七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八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及第六條之規定而發生爆炸或火災危及生命者依法移送法院訊辦

第九條

各種物品其本質經本局認為危險尚未確定程度前除應將樣品呈繳以便檢驗外得暫令停止運輸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局製造貯藏危險物品管理規則(參事室擬)



第一條

凡製造貯藏危險物品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危險物品包括氣體液體固體或其他化學物品原料及製成品而具下列性質之一者

一者

(一) 具有爆炸性或爆炸成份者如炸藥爆竹硝化甘油等

(二) 具有易燃性及揮發性者如賽璐珞酒精汽油松節油醚醋酮等

(三) 具有自燃性者如燐植物油製成之防雨布等

(四) 具有腐蝕性或毒素者如氯氣硝酸鹽酸硫酸等

(五) 具有助燃性者如高錳酸鉀氯酸鉀等

第三條

凡製造貯藏前條所列舉危險物品之一者應先向本局消防處第一課填具申請書繳工本費壹百元並備建築物方位結構詳圖機械設備圖表及製造運用程序說明書各二份向工務局申請營造執照核准後由本局核發許可證

第四條

許可證每張收國幣壹千元有效時期自發給之日起一年為止期滿後應于十日內換領新證倘於規定期內停止營業者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五條

許可證應懸掛于明顯之處并僅適用於核准之場所以便檢查

第六條

本規則公佈前已開業者應于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換發許可證

第七條

凡製造貯藏危險物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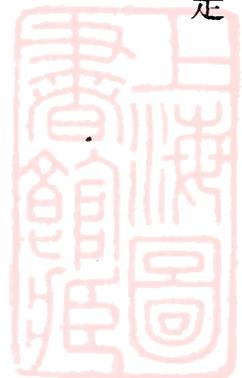
凡製造危險物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 (一) 應裝置消防通風及安全燈光設備
 - (二) 應保持出入口走道樓梯及門廊暢通無阻
 - (三) 應裝置有效之排洩設備防止發生煙氣毒氣時之爆炸
 - (四) 應設置貯藏桶貯藏規定量之危險物品
 - (五) 應設置廢棄物件桶存放玷油之破布或殘屑并應每日清除之
 - (六) 應設置噴水壺若干具防止因磨擦生熱引燃物件
 - (七) 應經常保持經認可爲公眾而設各種安全設備之完善
 - (八) 應規定用十五公分以上大小之木國文字經認可之危險標誌揭示于明顯處所
- (一) 在場所內吸煙燃燒炭火及使用無遮蓋之燈火
- (二) 在場所內容留任何人臥宿或烹煮食物
- (三) 在貯藏或處理室內用接長電線裝置移動電燈
- (四) 貯藏量超過規定者
- (五) 未經許可在貯藏或處理室內裝置馬達開關等電氣用具者

第九條 凡學校醫院戲院旅館及其他類似之公共場所不得製造貯藏危險物品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者依照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第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者除勒令改善或遷移外並依違警罰法處罰之



第十二條 違反本規則第三七八九各條之規定而發生爆炸或火災危及生命者依法移送法院訊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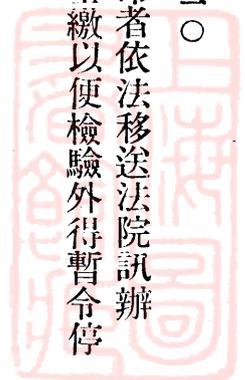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各種物品其本質經本局認為危險尚未確定程度前除應將樣品呈繳以便檢驗外得暫令停止製造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

- 第一條 上海市耐火材料之檢驗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耐火材料係用於建築及特種防火設施所用之一切材料
- 第三條 耐火材料製售商於發售前須將所製耐火材料樣品送本局檢驗如係固體須檢送樣品二塊每塊至少壹平方公尺如係液體則須檢送一加侖
- 第四條 耐火材料製造商申請檢驗製成品時應繳付試驗費國幣壹萬元初試檢驗不合格再度申請時繳付試驗費與初次同
- 第五條 耐火材料製造商申請檢驗製成品時應將廠名商標用途耐火程度及原料名稱詳細說明
- 第六條 凡耐火材料其耐火時間必須合乎本局之規定
- 第七條 凡經檢驗合格之耐火材料由本局發給許可證每張收國幣二千元前項許可證有效時期自發給日起壹年為滿並應將該許可證懸掛於發行處明顯易見之處
- 第八條 凡經本局檢驗合格後製售商須呈繳材料樣品一塊(○·二五平方公尺)或液體一瓶)



第九條 半公升或五〇〇立糶)及詳細說明書一份備查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起施行

耐火材料檢驗表

一 耐火試驗

等級	耐火時間	標準溫度(攝氏)	應受試驗時間	合格標準
甲	八小時以上	一二六〇度	十小時	受試驗時其不受熱之一面所得溫度不得超過攝氏一二〇度
乙	四小時以上	一〇九三度	五小時	
丙	二小時以上	一〇一〇度	二小時半	
丁	一小時以上	九二七度	一小時十五分	
戊	半小時以上	八四三度	三十八分	

二 注水試驗

等級	耐火時間	小管口徑(公分)	水壓(平方公分)	注水時間	合格標準
甲	八小時以上	2½	3½ 公斤	6小時	冷卻後七十二小時
乙	四小時以上	”	3½ 公斤	5小時	內應能載負建築二



丙	二小時以上	，，	※ $3\frac{1}{2}$ 2 $\frac{1}{2}$ 公斤	2 $\frac{1}{2}$ 小時	倍之重量
丁	一小時以上	，，	2 $\frac{1}{2}$ 公斤	1 $\frac{1}{2}$ 小時	
戊	半小時以上	，，	2 $\frac{1}{2}$ 公斤	1小時	

附註：※丙類耐火材料爲用于樓地板與屋頂者則須受 $3\frac{1}{2}$ 公斤水壓用于牆與分間牆者則受 $2\frac{1}{2}$ 公斤水壓
在注水試驗前仍須經過耐火試驗其時間爲耐火時間之半數但不得超過一小時

(附件四)

參事室審查意見

上海市警察局檢驗耐火材料規則草案審查意見

- (一) 草案第六條擬改爲「凡耐火材料其耐火時間須合附表所列之標準」
- (二) 草案第七條全文改爲「凡經檢查合格之耐火材料由本局發給許可證並得隨時復驗如發現有不符規定時得勒令停止出售並吊銷許可證各於一年期內復驗三次不合格得勒令永久停止製售



第二案

(案由)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具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組織規則草案暨上海市警察局博物館辦事細則業經交付審查修正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組織規則(修正本)

二、上海市警察局博物館辦事細則

(附件一)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組織規則草案(修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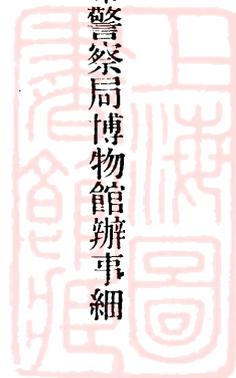
第一條 上海市警察局爲增進警察學識輔道警察教育設立警察博物館

第二條 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警察博物之徵集洽讓事項
- 二、關於警察博物之設計監造事項
- 三、關於警察博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四、關於警察博物之鑑定研究事項
- 五、關於警察博物之展覽攝影刊印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左列兩組

一、徵集組



二、陳列組

第四條 本館設左列人員

一、館長一人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館務

二、組長二人承館長之命分掌各組事務

三、技術員二人組員五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組事務

四、書記二人承長官之命處理繕校事宜

第五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上海市警察局博物館辦事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上海市警察局警察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組織規則第五條訂定之

二、本館館長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綜理本館一切館務

三、徵集組組長承館長之命負責警察博物館徵集監造事務設組員二人以一人掌理徵集洽讓事項以一人掌理設計鑑定研究事項技術員二人掌理監造事項

四、陳列組組長承館長之命負責警察博物館陳列展覽總務事務設組員三人以一人掌理陳列品佈置編號登記及保管事項以一人掌理指導展覽攝影刊印等事項以一人掌理總務文書事宜書記二人以一人担任文件收發以一人担任文件繕校事項



五、本館對警察博物之徵造陳列手續如左

- 1 陳列品如係捐贈或寄存者由本館出具收據並書面道謝上項陳列品由徵集組登記並標明品名及徵集日期捐贈或寄存人姓名加註說明交陳列組分類陳列
- 2 陳列品如需洽讓或價購者徵集組估價報由館長呈請警察局撥款購讓上項陳列品購得後由徵集組登記並標明品名及購置日期價格加註說明交陳列組分類陳列
- 3 陳列品如需自行製造者徵集組將所需原料用具估價報由館長呈請警察局撥款上項陳列品製造後由徵集組登記並標明品名及製造日期加註說明交陳列組分類陳列
- 4 陳列組收到陳列品後即行編號登記製成說明書分類陳列
- 6 凡欲提借陳列品作為研究時須填具調取陳列品單註明歸還日期經館長核准向陳列組提取
- 7 凡寄存陳列品如欲收回時須經館長核准由陳列組發還並註銷登記
- 8 陳列品如發現損壞須加修理時由陳列組報告館長交徵集組修理或另徵集
- 9 凡有參觀本館時由陳列組陪同解釋嚴禁將陳列品搬動或玩弄
- 10 本館員工對火燭應特別注意嚴禁在陳列室內吸煙吐痰
- 11 本館工作時間及休假依照上海市警察局之規定
- 12 本館應用各項表冊及參觀規則另訂之
- 13 本館每月舉行館務會議一次
- 14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15 本細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第三案

(案由)市長交議警察局擬呈上海市俱樂部及票房管理規則草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件)一、上海市俱樂部及票房管理規則草案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俱樂部及票房管理規則草案

- 第一條 凡在本市區內設立俱樂部及票房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照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設立俱樂部及票房者須於成立前向警察局領填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連同負責人相片三張會員名單一份工本費國幣壹仟元呈請警察局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成立
- 第三條 凡在本規則公佈前已設立者應於本規則公佈之日起一個月內補行申請
- 第四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解散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 第五條 本許可證不得轉讓或頂替
- 第六條 本許可證應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
- 第七條 場內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聚眾賭博

二、吸食煙毒



三、容宿婦女

四、酗酒滋事

五、擾亂鄰居安寧

六、攜帶武器及其他危險物品

七、其他有傷風化情事

第八條 俱樂部及票房不得兼營商業

第九條 俱樂部及票房之開設地區及數量警察局得視需要以命令限制之

第十條 俱樂部或票房其聚會時間不得超過晚間十一時半

第十一條 場內應有消防及衛生設備並經常保持清潔

第十二條 如有違反本規則依法處罰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二)

參事至審查意見

「上海市俱樂部及票房管理規則」大體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



第四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為據後方來滬失業工人臨時招待所呈請核發經常費六、五七六、四九〇元祈鑒賜核撥一案經交審查簽具意見請討論案

(附 件) 一、社會局呈一件

二、審查意見

(附件一)

社會局呈文

案查後方來滬失業工人臨時招待所業已成立茲據該所呈請核發經常費肆佰拾萬零玖仟貳佰玖拾元臨時費貳佰肆拾陸萬柒仟貳佰元共計陸佰伍拾柒萬陸仟肆佰玖拾元到局理合檢具原呈前項概算書三份備文轉呈仰祈

鑒賜核撥

(附件二)

秘書處意見

本案經詢明社會局據復社會部前在本市設立之失業工人救濟委員會會舉辦後方來滬失業工人救濟事宜旋該會結束由社會局奉令接收該招待所乃一併由社會局接辦此為該所成立經過惟並未專案呈報成立所請發給經常費一節應否發給敬請核奪



第五案

(案) 由)市長交議據社會局呈以據本市牛乳商業同業公會呈請停止發售救濟品乳粉以挽救本市牛乳業危機等情請核示一案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附 件)社會局呈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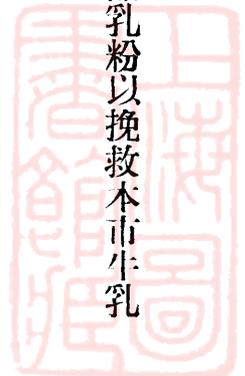
(附 件)

上海市社會局原呈

案據上海市牛乳商業同業公會呈稱

「竊查本業專營牛乳供給全市飲戶歷經衛生當局釐定等級發售年來人工飼料高漲成本加重利潤日薄慘澹經營勉強支持以維工人生計已感聲嘶力竭邇來舶來品乳粉大量進口而以救濟品名義免納關稅盟國以剩餘物資利用時機大量傾銷爭奪市場屬會同業於生機垂絕之時遭此重大打擊其不爲之消滅者幾希按救濟總署原意以我國軍民抗戰八年損失慘重乃將剩餘物資輸華救濟俾貧弱之老幼同胞得以生存今竟將救濟品作爲商品傾銷與民爭利似失去救濟原意並有損國際信譽商民等如再隱忍不言則同業千數百人勢必生計絕滅未來隱患不寒而慄鈞局安定社會想已早有卓見敬乞迅賜轉呈市政府函咨善後救濟總署停止發售救濟品工商得蒙其惠社會幸甚

等情據此查該公會所陳各節尚屬實情除批示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



第六案

(案) 由) 市長交議據衛生局呈為虹橋路一〇六號公墓管理處房屋被工務局第三區工務管理處佔用祈轉飭該局迅速遷讓案

(附件) 一、本案節略

二、衛生局呈一件

三、工務局簽呈

(附件二)

節略

查此事實情係工務局佔用虹橋路一〇六號作第三區工務處衛生局設第八區衛生所因無屋遂佔用虹橋路小學嗣教育局向衛生局索回所佔虹橋路小學衛生局乃向工務局索回所佔虹橋路一〇六號三方各有理由且工務局如遷屋則無他屋前曾指令其自行商定迄無結果茲據衛生局具呈前來特提會討論

(附件二)

上海市衛生局原呈乙件

案准教育局市教祕(35)字第〇四八七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貴局市教祕(35)字第〇四一一三號及市教國(35)字第三四五七號公函略以第八區



衛生所使用市立虹橋路小學校舍仍請早日遷讓俾該校廣收學生普及教育囑爲查照見復各等由
准此查虹橋路一〇六號本局原有公墓管理處房屋一所預定撥作八區衛生所辦公之用嗣被工務
局第三區工務管理處佔用迭經函催遷讓在案一俟該項房屋收回時當即飭令該所尅日遷讓相應
函復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工務局佔用公墓管理處房屋係另一案件似與本文不涉仍請貴局
迅即轉知第八區衛生所尅日歸還以利暑期內進行教育工作至希亮察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虹橋路一〇六號本局公墓管理處房屋一所原指定撥作第八區衛生所辦公之用嗣被工務局
第三區工務管理處佔用迭次函催迄未交還曾以市衛祕(35)字第一三四號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工務局交還并一面派員前往該工務管理處交涉據該處總務科劉科長聲稱「本案迭經公
文往返實因位居鄉區尋屋困難如能在最短期間覓到自當迅速遷讓或希由下半年度充裕公費自行建屋
等語察其語氣顯有托詞延宕措不遷讓而教育局爲虹橋路小學房屋又一再函催遷讓但本局第八區衛生
所一時實無處遷移且值防疫勢緊張衛生事業未可一日間斷理合將困難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准予迅飭工務局從速轉知該第三區工務管理處尅日遷讓以便本局收回自用實爲公便

(附件二)

工務局簽呈

奉

交下衛生局請飭讓虹橋路一〇六號房屋原呈一件謹遵 批簽復如下

查虹橋路一〇六號房屋前據本局第三區工務管理處簽報該屋原係前英工部局產業以輾轉被敵僞

佔用前僞市府各局迄未列冊移交該處成立時派員查勘各地區發現該屋被僞軍佔用當時以第十段急待設立苦無辦公房屋與僞軍多方交涉始允於開拔時轉讓迨出空時內部裝修完全破壞門窗全無由該區派工修理當第十段員工遷入辦公之際並未見有任何機關前來過問及至月餘以後始由衛生局以該屋曾經管理公墓英員居住爲理由函囑轉飭該段遷讓復經飭據三區工務管理處查復稱看守公墓員工者墓園內另有房屋接管時看墓人即在該段房屋對面墓園內並未出面交涉是此屋因會爲主管墓地英員之眷屬居住所在足可證明爲前工部局之產業而不能認爲係公墓之所屬本處歷經困難始將未列冊之市產收回如將已佈置之工段房屋轉讓其他機關則工務將無法推進等情查該處所呈接收經過經核尙係實情確非侵佔衛生局之局產上述情形屢經轉復衛生局查照請其另行設法各在案奉交前因理合據實簽復仰祈鑒核

第七案

(案) 由)市長交議前據衛生局擬具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經提第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討論決議「交參事室召集衛生工務警察三局會同審查」茲經參事室召集審查發具意見另據衛生局簽送修正本前來併請討論案

(附件) 一、上海市管理飲食店規則(衛生局修正本)

二、參事室審查意見

(附件一)

上海市飲食店管理規則(衛生局修正本)

第一條 凡在本市境內開設飲食店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飲食店包括飯店西餐館茶室茶館店內飲用之中式酒店店外飲用之中式酒店店內飲用麥酒店外飲用麥酒店外喝飲洋酒臨時酒吧間西式酒店咖啡室麵館點心店及公共娛樂場所旅館之兼售飲食物者

第三條 凡開設飲食店者均須於開業前向衛生局填具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工本費一千元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呈由衛生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開業其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已設立之飲食店應於本規則公佈一個月內按照前項之規定補行申請手續

第四條 依據本規則核發之許可證每年換發一次自填發之日起計算期滿如欲繼續營業須於期滿

前十日重行申請換領許可證

第五條

凡經許可營業之飲食店應將許可證配置鏡框懸掛顯明處所以便查驗並不得轉讓他人如有更換股東或過戶情事應將前領許可證繳銷另行申請

第六條

凡已領許可證逾一月尚未開業者予以繳銷但有正當理由呈准衛生局備案者不在此限經許可營業之飲食店如有停業歇業情形應將停業原因及復業日期於五日內報請衛生局

備查呈報歇業時應將許可證繳銷

第八條

飲食店應有之衛生設備及注意事項如左

- 一、應設穩妥有蓋之垃圾容器及適當之排水溝
- 二、窗戶門扇應裝鐵紗以防蒼蠅
- 三、室內須光線充足空氣流通
- 四、室內地板牆壁應以不透水便於洗滌能防鼠之材料製成
- 五、大小便所不得與食物製造貯藏飲水用處所接近並應有嚴密之防蠅設備
- 六、爐灶不得裝置在店面
- 七、應有食具及面巾等之消毒設備
- 八、應備妥善有蓋之痰盂並須加入消毒用劑
- 九、應多備潔白套衣以供工人在工作時穿着並應不時洗換
- 十、房屋每年至少刷新一次
- 十一、每月應選適當時間至少舉行全部清潔大掃除一次



十二、在飲食物製造貯藏飲用處所不得留養牲畜但家貓不在此限
十三、飲食物製造貯藏及飲用處所不得住宿及與住宿處所貫通
十四、應注意防鼠

第九條 飲食物原料務必新鮮清潔

第十二條 不合衛生飲食物品不得供人食用經察覺有不潔食品或含有毒質之物得隨時提出化驗
第十一條 飲用水須合乎衛生條件

第十二條 貯藏飲食物處所應守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食物原料應貯藏於清潔通氣之處所並須嚴防蒼蠅及其他污物進入

二、凡送遞之食物應以適當之用具裝盛以免爲灰塵蒼蠅等物所沾污

三、凡門市發售或沿路販賣之食物須置於玻璃櫥或紗罩內

第十三條 杯盤碗筷等之食具已經使用之後應洗滌清潔置於適當之處所臨用時應用沸水沖洗但在

已用沸水沖洗之後不得再以未經消毒之抹布或紙類揩拭

第十四條 店員夥友於雇用時應施健康檢查以定去留雇用後應每年檢查一次

第十五條 患肺癆花柳皮膚病及其他傳染病者不得雇用

第十六條 店員夥友應遵照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施行各項傳染病之預防注射及其他預防方法

第十七條 店員夥友應保守左列各項衛生習慣

一、工作前及大小便後均應洗手

二、工作時應穿清潔之套衣



三、不得隨地吐痰

四、不得用口將任何流質噴於食物上

第十八條

飲食店如發生傳染病時應即報告衛生主管機關以便處理

第十九條

飲食店發現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報告就近崗警或該管分局

一、有行跡可疑或其他犯罪情事者

二、口角鬥毆或酗酒滋事者

三、食客離店後如有遺留物者

四、顧客徵妓侑觴或高聲放歌不聽勸告者

第二十條

飲食店應將所售各種食物依照規定價目製表懸顯明處所或訂製點菜簿供顧客點閱

第二十一條

飲食店對檢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有查詢時須據實陳述服從其指導糾正不得藉故拒絕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以違警罰法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附件二)

參事室意見

關於上海市衛生局管理飲食店規則一案曾經召集衛生工務警察各局代表會同討論審查結果擬作左列之修正：

(一) 飲食店之管理雖由衛生局主辦惟與其他各局均有密切關係且營業牌照已有以市政府名義由



社會局統一發給之決議故標題中之「衛生局」三字擬予刪去改爲「上海市管理飲食店規則」以資一律

(二) 第三條擬修改爲「凡開設飲食店者均須於開業前向衛生局填具申請書(式樣另定之)二份工本費壹千元連同申請人相片三張呈由衛生局會同有關各局審查合格發給許可證後方准開業其在本規則公佈以前已設立之飲食店應於本規則公佈一個月內按照前項之規定補行申請手續」

(三) 第六第七兩條之「本局」擬改爲「衛生局」

(四) 第八條

(1) 第四款「能以防鼠材料製成」擬改爲「能防鼠之材料製成」

(2) 第五款之後擬添第六款一條條文爲「爐灶不得設在店面」以後各款遞改

(五) 第十二條第二款與本案第一款及第八條第五款擬有重複之處擬刪去

(六) 第十五條似不易於實行惟因傳染堪虞往往有店員自行檢舉之事實擬仍保留

(七) 第十七條第五款擬刪去

(八) 第十九條第五款擬刪

(九) 第二十條「不得擅自加價或額外索取小費」擬刪去

(十) 第二十一條「本局職員或警局員警」擬改爲「對於檢查人員」

(十一) 第二十二條擬改爲「凡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得以違警法處罰之其涉及刑事者移送法院辦理」

(十二) 第二十三條擬改爲「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八案

(案由)市長交議據財政局呈爲擬訂筵席館商使用發票不登賬冊處罰辦法簽請核示一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財政局呈乙件

(附件)

財政局簽呈

查筵席館商代徵稅款時有隱匿偷漏情事經本局緝獲帳冊者向按漏稅總額補徵並予處罰惟緝獲全部帳冊其事較難往往所緝獲者僅係一部份發票但核之各該館商帳冊則漏不登載顯係逃避稅款惟因所緝獲者並非全部帳冊而僅係一部份發票若僅就查獲漏發發票票面上之金額議處數目甚小不足以儆刁頑若憑少數發票以估計方式決定其營業額責令補稅議罰則雖事實上明知其偷漏有據而無法調取真實帳冊於法亦無據亦恐難昭折服詳細研究擬即以查獲偷漏發票之目數按日補稅議罰並依照最近一個月之平均營業額爲計算標準例如查獲某館商偷漏發票五紙代表三個不同日期而該館最近一個月之營業淨額爲陸百萬元即應以其每日平均營業淨額貳拾萬元按三天計算得陸拾萬元爲標準責令補稅并議處罰鍰餘照此類推但如發票上所載營業額超過其每日平均營業額者仍應照其票面上之營業額補稅議罰是否有當理合簽請

鑒核示遵



第九案

(案由)市長交議工務局爲取締市內私建棚屋擬請成立貧民住屋委員會共策進行一案是否可行請討論案

(附件)工務局呈乙件

(附件)

工務局原呈

案查切實取締市內棚屋建築一案前經酌擬辦法提經本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四次市政會議通過並經

鈞府公佈施行在案茲又奉六月二十四日滬祕三(三五)字第二三五五號

鈞令錄案飭知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取締私建棚屋根本辦法似應從社會經濟土地支配各方面着手茲爲更進一步期得相當解決起見唯有就(一)禁建區域以內絕對禁止搭蓋棚屋(二)顧念貧民居住之需要(三)保障地主產權三項原則之下擬具兼籌並顧之辦法切實施行庶可收效於萬一唯茲事體大實非本局所能單獨進行擬請在

鈞府領導之下成立一貧民住屋委員會由本市各有關機關及社會團體共同組織共籌處理並擬請

鈞長主持其事俾便推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



臨時提案

(案) 由)市長交議奉 宋院長電令關於本年度本市田賦徵實及徵借糧食應即照案執行從速籌備開徵等因應如何辦理請討論案

(附 件)宋院長代電

關於(35)年度田賦徵實及徵借糧食辦法暨數額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七次常會通過分別令飭遵照頃奉 主席蔣分電各該省市切實辦理並通電各省市意機關暨黨部團部一體協助進行各在案茲查該市本年應徵糧額計徵實谷一八萬市石徵借谷一八萬市石省縣級公糧谷五四〇〇〇市石應即照案執行現屆屆開徵之期除令飭糧食部分別訂定啓徵日期外特電仰遵照從速籌備開徵一切詳細辦法及應行規劃準備各事項希參照歷年徵糧成例及此次財糧會議所定要點由主管機關隨時洽辦併仰遵照務須體認此事爲國策所關亦爲當前財政經濟命脈所繫一面妥爲規劃先期召集各級主辦人員詳明指導並嚴切告誡毋任有誤解法令怠忽職務或營私舞弊情事發生一面會同參議會黨部團部對於人民剴切宣導對於各級主辦機關嚴密監察並協助其排除阻碍解決糾紛使官民之間無所隔閡徵糧工作順利完成是所至盼

臨時提案

(案) 由) 關於土地增值稅之徵收應以物價指數為標準凡超過物價指數之增值予以課稅擬由本府呈請行政院核示請公決案

(說明) 查土地出售後所得增值依法應抽增值稅但現在與戰前不同地價雖高幣值實跌並非實際增值故增值稅之徵收似應以物價指數為標準凡超過物價指數之價值即為增值應予課稅此項意見並經本府諮議委員會中外籍委員一致同意似應呈請中央核奪

(辦法) 由本府呈請行政院對於上海土地增值稅之徵收以本府所編每半年躉售物價指數為標準凡超出指數之增值予以課稅

提案人 何德奎

臨時提案

(提案) 擬請組織上海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以便主持辦理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事宜案

(理由) 查本市舉辦國民義務勞動一案前經

市政府參事室兩度召集有關單位共同研究設計並經上屆市政會議議決分區實施在案茲為進行便利起見擬請依照社會部頒發縣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範本之規定組織上海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主持辦理本年度國民義務勞動事宜並運用分工合作之方法擬訂計劃呈送市政府轉請 社會部核定後即由服務團督飭有關各單位切實辦理

(辦法) 1. 本年度為限於時間力求簡化起見暫免設置設計委員會請 市政府召集各有關單位共同組織上海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計劃辦理義務勞動一切事宜

2. 依照規定市長兼任團長總幹事一人由團長派員兼任團部附設市政府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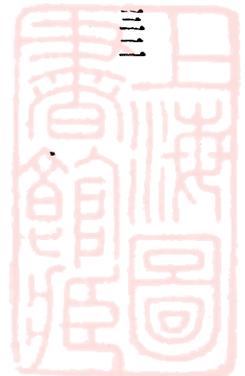
3. 總務徵調作業等組組長由團長指派兼任

4. 本年度採用分團實施制各鄉團應征者一律參加義務勞動市團應征者得以代金雇代

5. 經費預算提請市府核定再送市參議會審議後由市庫支撥

6. 其他悉依國民義務勞動法及施行細則暨國民義務勞動計劃範本之規定辦理

提案人 社會局



臨時提案

本市運貨汽車載重量應否寬放提請 公決案

公用局提

近據市商會來函轉據本市汽車運貨商業同業公會請求寬放運貨汽車新車載重量其辦法爲將車廠原定載重量加出二成再除去車身重量作爲淨載重量其理由大致爲

(一)前公共租界工部局係如是規定蓋以行駛市區不越山嶺故認爲車之負荷確能勝任於安全原則並不違反

(二)若載重量不予寬放則車商營業必生困難不得不出諸加價一途轉而刺激物價

(三)狡黠者裝貨超載甘冒違章之險如被查覺動輒行賄邀免足以造成下級公務員之貪污行爲而使正當車商難以營業

(四)寬放載量於市府稅收可以增益

惟本局審核結果覺有下列各點堪以考慮

(一)過去市內載重最高之車不過三噸左右近則五噸以上之車行駛市內者甚多如予寬放二成則將來勢必常有六噸以上之車往來行駛對於本市道路似有加速損壞之虞

(二)車輛即將發給全國統一牌照如予寬放載量則公路橋樑能否負載恐更成問題

(三)寬放載量足以縮短車之壽命商人祇圖近利儘可漠視管理機關之觀點似不能從同

(四)交部汽車管理規則規定各種汽車載重不得超過其設計構造之安全限度故公路總局亦規定汽

車載重量以其製造所定淨載重爲準其未標淨載重量者則以總重量除去車身重量作爲淨載重量與本局規定相同

是以本案雖可增益市政稅收但其可能發生之後果似不可不加以注意應否准予放寬載重之處提請公決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1 1372B

